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獎勵學生參加第 111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從事研究之風氣，透過閱讀與討論，增進自學能力。
- 二、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，引導同學深度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；協辦單位：本校圖書館讀者服務組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，採自由報名，每學期投稿篇數 48 篇為限。

肆、比賽時程：

時間	內容	說明
110/9/1 (三)	發比賽辦法及報名表	報名表見後方「附件 a」
110/9/1 (三)~110/9/10 (五)	繳回報名表	最後繳回截止時間為 9/10 (一)12:00 前
110/9/30 (四)	小論文寫作指導會議	參賽學生須參加本校「寫作指導說明會」 (時間：12:10~13:00；地點：三樓會議室)
111/2/1 (二)~ 111/3/15(二)中午 12:00	上傳作品並投稿參賽	● 參加梯次：1110315 ● 未完成投稿參賽的同學，記警告乙次

伍、初賽審核：由小論文指導老師審核。

陸、寫作注意事項：詳見中學生網站 (<http://www.shs.edu.tw/essay/>)。

柒、敘獎方式：

一、說明：

比賽依年級評分，分別錄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，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參賽學生資料需正確，以避免收到不正確的獎狀。獎狀請妥善保存，除因執行單位印製錯誤，可寄回訂正補發外，獎狀不予補發。若因誤植年級，造成評審不公，則獎狀予以取消。

二、本校之敘獎：

榮獲特優 (記小功兩次、發獎品乙份)、優等 (記小功乙次、發獎品乙份)、甲等 (記嘉獎兩次、發獎品乙份)。

捌、著作權宣告：

- 一、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，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，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，且公開刊登於中學生網站，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，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。
- 二、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而涉訟，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三、參賽作品若涉及抄襲行為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除將該作品自網站移除與收回獎狀，另將取消敘獎、收回禮券、依校規懲處(記大過乙次)，並永久停權。

玖、建議：

參加此競賽之同學可加入「人文研究社」及「科學研究社」(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階段社團網路選社時間為 110.9.1 (三) 下午 17:00 至 110.9.5 (日) 中午 12:00 截止)。

拾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